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3年2月17日